

國立高雄大學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志工服務管理辦法

103年05月29日經校長核定

111年11月3日本校第1111100131號簽奉修訂核定

第一條 為結合及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有效推動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(以下簡稱本組)業務，提昇服務品質，並提供志願參與本中心服務者，藉以培養國民熱心公益的社會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依本辦法提供服務範圍包括校園植物撫育、生態監測及紀錄(植物或動物)、環境及生態解說、校園導覽、環境維護等及其他本組需支援事項等。

第三條 志工招募

一、一般志工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凡年齡滿十八歲以上者。

(二)公開招募：視需要於本校網站公告招募。

二、國、高中生短期志工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凡國、高中在學學生。

(二)公開招募：視需要於寒、暑假前，在本校網站公告招募。

三、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，凡經完成申請手續者，本組得視需要辦理面談；合格者，由申請服務單位依個人意願、專長及業務實際需求，予以分配服務內容及排定服務時間。

四、志工需求人數本組得視業務狀況調整之。

第四條 凡經申請並核准之志工，由本組負責教育訓練、服務內容分配、管理與考核。

第五條 權利

一、凡志工一年內服務累計滿三十小時(含)以上者，可獲本組榮譽志工證，可享有本辦法第七條各項獎勵，自發證起一年有效。

二、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服務內容相關之職能教育訓練。

三、依據服務內容性質與特點，確認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相關服務。

四、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
五、參加本中心舉辦之各項不定期教育訓練或各項研習活動。

六、一般志工服務成績良好，並經考核，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原因，得向本校申請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
七、國、高中生短期志工，服務滿三十小時，並經考核，始核給服務時數認證或發給志願服務時數證明書。

八、志工值勤時於校內停車以記次收費，每次停車單交由本中心蓋用“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志工停車專用章”，所需經費概由本處業務費支應。

第六條 義務

一、志工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二、每次服務時數不得低於二小時，服勤時應穿著工作背心及配戴識別證，

於服務完畢時繳回。

- 三、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四、遵守本組訂定之各項法令規章，並服從志工管理者之管理。
- 五、參與本校及本組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- 六、妥善使用保管榮譽志工證，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。
- 七、不得將校園資材據為己有，也不得在校園任意放生動物及栽植植物。
- 八、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應保守秘密。
- 九、執行導覽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，且不得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- 十、妥善保管本組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及設施器具。
- 十一、應依排定時間進行服務並據實簽到退，並遵守本校各項規定。
- 十二、服務期間如有怠忽職責影響校園環境管理業務、行為不妥有損學校聲譽者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規勸或取消志工資格。
- 十三、志工需終止服務不再接受任務指派時，需書面通知本組並繳回榮譽志工證。

第七條 志工持有榮譽志工證者（以下簡稱本證）可享有以下的獎勵措施：

- 一、獲贈本組之文宣及出版品，每人限領乙份。
- 二、學校舉辦之各項免費活動、研習等，本中心主動提供報名資訊。
- 三、享有本校其他單位訂有志工使用各項設施(備)優惠措施。

上述獎勵措施有效期限為自發本證日起一年內有效。

持有本證者，每月應持續服務二小時以上，如無故連續三個月未有服務事實，本證將作廢，且喪失享有上述各項獎勵措施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組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